

萬

國

公

報

(三)

清末民初報刊叢編之四

清光緒元年至光緒卅二年

林樂知主編

萬國公報

(三五)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PDG

# 萬國公報

## WAN KWOK KUNG PAO.

A REVIEW OF THE TIMES.

NEW SERIES—EDITED BY REV. DR. YOUNG L. ALLEN.

(Published on the 15th of each Foreign Month)

VOL. XV. NO. 4. CONTENTS. WHOLE NO. 172.

- |  |             |                             |
|--|-------------|-----------------------------|
| 1.—The Condition of Women and Test of Civilization   | ... . . . . | By Editor,                  |
| 2.—Correction of Current Errors in regard to Reform  | ... . . . . | By Rev. Dr. T. Richard,     |
| 3.—Comparison of the Governments of China and Japan  | ... . . . . | By Rev. Dr. G. Reid,        |
| 4.—Religion and Civil Government. (Concluded)  | ... . . . . | By Bishop Gallwey,          |
| 5.—Ethics of Ancient Egypt   | ... . . . . | By Rev. Wm. Arthur Cornaby, |
| 6.—The World's Great Men. Translated from <i>The Scientific Monthly</i> . Shansi University.   | ... . . . . |                             |
| 7.—Political Gains and Losses  | ... . . . . | By Dr. W.E. Macklin,        |
| 8.—EDITORIALS AND COMMENTS —   | ... . . . . |                             |
| (1) The Value of Colonial Possessions; (2) On the Decline of Roman Catholicism; (3) On the Elements of National Prosperity; (4) Importance of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             |                             |
| 9.—Imperial Decrees,   | ... . . . . |                             |
| 10.—Chinese Affairs, News Items, etc.  | ... . . . . |                             |
| 11.—Foreign Mail Summary, etc., etc.   | ... . . . . | By Editor,                  |
| 12.—Telegraphic Intelligence from <i>N. U. Daily News</i>  | ... . . . . | By Editor,                  |
| 13.—Advertisements,  | ... . . . . |                             |

NOTE.—Price 20 cents per copy; \$2.00 per annum, including postage in China; including postage to foreign countries, \$2.50.

When ten copies or more are ordered a discount of twenty-five per cent. is allowed.

### SCALE OF CHARGES FOR ADVERTISEMENTS (in Mexican Dollars.)

No charge for translation into Chinese.

Full Page	One Month \$20.	3 Mon.	\$45.	6 Mon.	\$72.	12 Mon.	\$120.
Half Page	One Month \$14.	3 Mon.	\$24.	6 Mon.	\$42.	12 Mon.	\$72.
Quarter Page	One Month \$8.	3 Mon.	\$18.	6 Mon.	\$30.	12 Mon.	\$48.

Payment in advance.

This Magazine circulates among the Mandarins and leading merchants throughout the empire.

All business orders, subscriptions to papers, etc., to be sent to the Manager, 280 Honan Road, Shanghai.

PUBLISHED BY 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CHRISTIAN AND GENERAL KNOWLEDGE AMONG THE CHINESE.

PRINTED AT THE PRESBYTERIAN MINISTRY PRESS, SHANGHAI.

21728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

四月

萬國公報

五月

西歷一千九百三年

版鑄館書華美海上

21729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識啟者本館刊行萬國公報以開風氣  
擴民智為宗旨林樂知先生所創設  
至今三十四年初為七日報歷十五年  
中間以專究報辦者五年已丑後林先  
生復與韋廉臣先生及諸同人創立廣  
學會重振此報改為每月一冊以助廣  
學之用又將十四年矣現在中國頒行  
新政整頓一切海內君子如有同志載  
匡其不逮示我周行或錫以鴻篇藉光  
簡策本館幸甚

如蒙惠教請寄吳江路十號林公館  
或江西路四十一號廣學會譯書處  
可也

本報發行上海棋盤街廣學會總局  
北京路美華書館外省各府州縣西  
士售書處及書坊及各日報處每冊  
實洋二角定期全年二圓遠處酌加  
郵費

# 廣上學會棋盤街總局新舊書報詳後 著實政新學翻案立卽究署官西中

泰西新史攬要廿四卷凡泰西近百年中之新政提綱挈領  
要會不煩彙集西史千百種之大成極其實華獨抒偉論他  
書自莫克抗頭也所譯華文又極明顯每部洋銀一圓四角  
石印縮本六角五分○萬國通史前編十卷於亞歐美三洲  
之傳作有圖四百幅更多創見特用大字精本恐照線裝書  
式為一錦函取價六圓○中東戰紀本末八卷續編四卷三  
編四卷凡泰西新政之可作掌故者中國官文書之確可依  
據者精心考訂皆有物語必逐宗每部連文學與國策二  
卷計價二圓二角五分亦可零售價載報後○時事新論十  
三卷有圖說四十餘種繁稱博引鉅細無遺每部五角石印  
縮本二角○保華全書四卷英國貝思福大臣奉使東遊獨  
創保華新論各國憚然有悟稍戢侵權奪地之貪心而中國  
之所以自保者亦即隨事立言大抵取法每部六角半○新  
學纂編四卷皆泰西旅華名士之通論熟精其理遐邇壹體  
中外禔福矣每部六角五分○中國度支考二卷歷考國家  
每歲出入款項彙羅清疏每部一角二分○英與記一卷記  
英國六十年來振興實蹟每部二角八分○李傳相歷聘歐  
美記二卷華官奉使出洋多刊筆記傳相歷聘各國歸焉不  
書林樂知先生據西國之採風代中堂之紀日崇論闡議於  
以不朽每部三角○泰西十八周史攬要八卷起西歷初元  
迄一千八百年泰西要政畧具於是凡曾讀泰西新史及通  
史前編者宜兼讀此史以通兩史之驛取價一圓二角五分

萬國公報第壹伯柒拾貳冊目錄

癸卯四月

廣學會校刊

論女俗爲教化之標準

美林樂知著  
吳江任保羅述

強抑名變強仲召霸發微上下

英李提摩太著  
上海蔡附康述

列國政治異同攷四

論中日

再續論政教之關係

美國林樂知著  
英國李佳白著

古埃及人倫攷

英國金誠馬五書述譯

地球千名人攷

山西大學堂譯書處著

格致進化論

第十一章

譯譚隨筆

凡四則

世界殖民主義之發達

釋放教之分別

歐美富強之本源

商務時代之新語

上諭要錄

中國近事

中俄新約志聞 德營膠州紀事 粵西亂耗錄要

歐美譯聞

水力電機

惠工有道

致求醫術

潤筆倍增

發電神速

美 國 林 廉  
東 吳 范 廉  
東 吳 范 廉  
德 知 達 謂

最新天文

除蠅之法

例禁早婚

藥料價值

入籍人數

無德不報

新無線電

調查清單

路透彙電

各種告白

美 國 林 廉  
東 吳 范 廉  
東 吳 范 廉  
德 知 達 謂

論女俗爲教化之標誌

錄女俗通說之末章

美國林樂知撰

吳江有伊羅

本篇所名全據五大洲女俗通考其質可稱爲萬國古今教化論衡但包括全書之大旨則欲查考中國人於萬國古今教化等級之中應當列入何等何級也而其查考之法則執簡以取繁以女人之地友其如何看青女人之情形爲教化之標誌故以女俗通考爲全書之題目也

十哲曰造世人男女並重捐忘父母愛憐親生之兒女決無厚薄之意也後世之人創爲重男輕女之說以男統子女以女次於男而引乾坤陰陽剛柔內外之義以正之皆出於男人之私見而不知其有道者甚也凡有道之邦即信上帝之眞道者其男女無不平等無道之邦即不信上帝之眞道而別有所謂一切通者其男女無一平等此可知男女之平等不平等在於其所信之道道如是則其教化亦如是即其待女人亦必如是矣如教化者必觀其女人職是故耳

英國大詩家敦尼生嘗咏男女地位原詩詳前印第安今男女地位篇中以爲男女地位惟有平等或進或退或貴或賤或東紳或自由皆當同步如使女人成爲卑賤低微受苦男人豈能獨自長進乎

英國前首相格蘭斯敦嘗論女人爲教化之表記正與本書宗旨相同其言曰凡人欲論列一國之教化而考其地位當居何等不必博考多端但觀一端足矣即查考其國中看待女人之情形也以强凌弱以有力虐無力下等動物之所爲也世之重男輕女者豈非因女人之弱而無力乎凡人未離以强凌弱以

有力處無力之見識者。又豈非表明其未離下等動物之性質乎。不以女子之弱而輕之。不以女子之無力而廢之。一惟以上帝愛人之道爲主。不可表明其爲文明有道之人乎。

關於以上諸人之論說。可知西人之公見矣。且可知東西教化之不同。其起點實在於其看待女人矣。即在今日。考列東西教化之異同者。亦不能於女人之外。別擇一端以論定之矣。試從突厥波斯印度。至於遠東之中國。苟一見其國中女人之地位。即可知其教化之地位矣。東方各國女人之地位景象。於本書所數卷中。已詳明之矣。本章專論中國女人之地位景象。中國之風俗。其初大概從印度傳來。即如中國律書三從之說。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爲女人終身不能自主之根本。其初亦從印度栴檀律書中得來。旃檀律印度古書故論中國之輕視女人。不但儒書有然。即揆之佛教。更以女人爲惡毒而不可染。避之若將浼矣。夫以中國固有之儒教。加以印度傳來之佛教。及天方諸國傳來之回教。皆爲暴虐女人之教道。何怪乎輕視女人之風俗。成爲華人之公見乎。

論中國女俗之壞。不亞於印度。且與印度之女俗。大同小異。前於印度教化書中。已將女俗敗壞之本末。詳述無遺。實足括東方諸國女俗之大凡矣。茲論中國之女俗。若一一縷陳。難免有重複之詞。特於其中。擇取恣俗三大端。以包括中國之女俗。即可見中國看待女人之若何暴虐矣。

所謂三大端者。何也。一爲幽閉女人。二爲不學無術。三爲束縛其足。前二端爲東方諸國之所同。後一端。

爲中國一國之所獨。今試逐端分論之。

曰：閉者，禁放之對面也。庶咒之閉於柙，恐其傷人也。兇犯之幽於獄，恐其害人也。今以知能同其身靈全其天性，使終身禁綱於閨門內室之中，不得出門一步，不得與聞男人之事，不得與男人通問，不得與男人共食，且不得與男人見面，雖在至親骨肉，已嫁之後，亦不得同席而食，以爲必如是而風俗可美。教化可長，否則風俗必壞，教化必衰矣。嗟乎！女人何辜？乃視爲傷人害人之毒物乎？上帝創造女人之時，與男人一脉完全粹美，亦豈料後世之輕慢若此乎？

此等習氣由來已久，爲抉其故，雖傳說甚多，總之不外乎陰陽二字。以女人屬於陰，陰爲萬惡之源，人世間一切陰惡皆由女人而生，故不得不嚴爲之防也。然而是說也，直以天下之惡全歸於女人之身矣。豈男人中獨無惡人乎？所謂但知責人不知責己者，此耳。

爲男人者，既高自位置於女人之上，復壓服女人，使歸男人之管轄，乃不知自責，而歸其咎於女人，不知自咎，而但以幽閉爲事，豈不大可笑哉？如以女子出外，難免男人之引誘，遂禁之，不許出門，是猶因噎廢食之說也。若不責男人之脩己，不禁男人之誘人，但以幽閉女人爲除害之良法，是直以女人爲敗類矣。何怪西人見之，信以爲中國之教化，乃無教化之教化乎？

不觀北方蒙古族人之牧馬乎？其牧羣雖大，不許有一牝馬，廁於其中，以是爲保安之良法也。此等見識。

豈非與幽閉女人者相同乎。此可見幽閉之例。不但輕慢女人，使枉受其惡名。且貶視男人，使與牛馬等處矣。苟一思之，其不啞然失笑者誰乎。

中國男女，爭別最嚴。西國男女，往來無禁。乃中國之女俗，反不如西國。中國女子出門爲父母者，當存疑懼之心。西國女子出門爲父母者，不設防閑之法。乃西國女子，反較中國爲善。此無他。西人有公德，以爲之範圍。無論男女，皆當遵守。切不必分別之耳。華人不知以公德化其人民，但以分別男女，冀稍遏其私慾。謂非逐其末而不端其本乎。

凡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學問耳。禽獸之知能，出於自然，故生而各足。永無長進之時。人之知能，全賴一問以扩充之，可使長進於無窮也。中國女子既幽閉其身，不使與人同羣，復禁錮其心，不使與人同學。等女子，才爲德之訓。任其不識字，不明理，順服男人，不使自主。不但於家無分，即於人羣、於人國，亦皆無與焉。豈非以待禽獸之道，待女人乎。

謂女人無性，不若男人之堅。一見惡言，即多口染。一聞惡語，即易耳濡。此何必讀書之語，所以不絕於耳也。不知女人所看之惡書，皆爲男人所造。勸女人之不學，與勸男人之不著惡書，其難易爲何如乎。若不能禁男人之不著惡書，但求女人之不識字，世豈有若是之治法乎。東方諸國之不振，即坐是耳。

國人之中，女人恒居半數。家人之中，子女常遵母訓。女人之學與不學，其關係於家國天下者，不綦重哉。

同一家也。此家女人識字，俄家女人不識字，豈非有大分別在其中乎？同一國也，此國女人識字者多，彼國女人識字者少，實非有大分別在其中國乎？中國女人受害已久，自孔子以來，二千餘年，聖訓百世，不知其一，中國女人不能明白，女人亦百世不能有盼望矣。女人至今無長進之盼望，中國之教化，安能有長進乎？

爲今之計，惟有釋放女人，以開通男女之交際，提拔女人，以恢復平等之地位，教養女人，以造就賢母之才，能升廣設女學，其何以成之哉？奈西教育宗旨，以女學爲重，美國最華美最高大之學校，即爲一著名之女書院，女子能讀書明理，皆可成材，皆能有德，其出門同人，皆無羞怯，甚至單身離家，遠適異國，播揚福音，頤教普天下女流，使同歸於真道，謂非西國振興女學之明效乎？

中國女人，亦皆爲呼造之才，如能下令國中添設女塾，盡驅女孩，入學讀書，不數年，必著大效矣！方今西國播道會人，凡遇設學造士之區，必添設女學堂，並設女播道會，即如鄙人前在上海創立中西書院，在白雲路，之後，即創立中西女塾，在白雲路，以爲之倡，至今年年長進學成卒業者，不乏其人。鎮江亦有一著名之女塾，成材亦不少，其餘各處，亦多有之。女人身材，雖較男人爲弱，其性靈貫不讓於男人，且其心靜而不分，於學問之途，恒能勝於男人也。西國男女同塾，女人之功課，常居人上，此實彰彰在人耳目之前，非虛語也。中國女人，向多不識不知，亦不能自知其地位，今入西塾，得與西女相周旋，親炙其點諭，方

自覺其地位之可恥。女人而不學，賤之者視同牛馬，即貴之者亦等於奴僕而已。安得成爲完人乎？嗣是以後，不但西學中有成才之女生，且有願爲塾師，願任播道，以救萬世之女人者矣。豈非女學有益之明  
事乎？

一九一九年美國紐約聚集播道大會，有印度女秀才辛氏特著一論，在會中宣講時，前總統哈利森為會主，擊節讚賞云：我若捐一百萬金圓，以興女學，而得如是之一印度女人，亦不爲虛費矣。在座諸人聞之，大爲激動，莫不以振興女學爲教育之大端矣。

今中國亦有創興女學之絕好機會。二十周之首年，即庚子年適有拳匪之亂，事平之後，當軸鑒於前禍，亟圖變法自強，以創設學堂爲首務。於京師及各省城，立大學堂。此外中小學堂，亦尅期興辦，期於必成。但自鄙見論之，當趁機會，添設各等女塾，使與男人同步長進於學問之途，其效驗必大，有可觀矣。

數年前，有東瀛寒吟女士譯述日本高等女學校課程，特附錄於下，以爲女學課程之式。

日本尋常女子小學校四年卒業，得升入高等女學校，卒業以六年爲限。其學課分爲十三目，列後。  
一、修身 講明女子實踐躬行之道，應對進退之節。

二、國語 課通用漢文，並中古以來國文之平易雅馴者，與國歌日本用簡牘記事之類，並教授文法梗概。  
三、外國語 教授誦讀譯解學習字書法，會話文法及作文，其要在使生徒慣熟於誦讀談話書信。  
此言不確 學者體

國歷史、中國本邦建國體制、歷代帝王盛衰、忠孝貞淑事蹟、學術技藝、禮樂、風俗變遷、次及外國歷史。

六、數學、先用算盤法、教授整數分數小數之加減乘除與比例百分算、兼用珠算法、教授加減乘除專

上運用之卦或開卦門立之法、與幾何初步量才教授。

七、物理、先教授本地大產各物、及天然形象、次及植物動物礦物之性質效用、更授以物理化學各重要事、養人身衛生大要。

八、家事、教授衣食、會計、家務、衛生育兒、及家中整理生計諸事。

九、針黹、教授連針法、縫法、裁剪法、補綴法。

十、習字、教授真楷及行草。

十一、繪畫、先模仿臨本次授以自在畫。

十二、音樂、唱歌、彈曲、簫笛及琴學。此課不辦  
學者聽

十三、體操、通用體操、或遊戲法。

其在六年卒業之後、應加二課如下、不願學者聽。

一、漢文、五經、史記、左傳、及策論。

## 二 手業 平常必需之女工及技藝等類因材施教

此可見日本女學之辦理得法矣。日本女孩幾於無人不讀書，其得與西國相抗衡，何足怪哉。至於女人纏足之害，不但爲中國所獨有，且爲漢人所獨有。因歷朝家法本于例禁也。論纏足之考据，甚古，日本古論之詳矣。茲不贅。及上海西人創設天足會，南皮張宮保亦贊成之。近復奉明諭，准令滿漢婦女，其人不再繩足，免殘肢體而歸有用。今各省紳士亦有立會，勸女人放足者矣。勸人放足，不啻於促東轍之人，而求其釋放，其事至順，想無不行之理。惟此俗相沿已久，牢不可破。小家容有大足之女，大家容無小足之女。不但爲飾觀起見，亦因遺嫁之難。爲父母者，恒念及放足之女，他日長大，必難以嫁人，故遲疑而不能決也。不知女人不學，與女人纏足一端，相反而適相成。向來纏足之女，雖一字不識，亦易於嫁人。今日不經足，或放足之女，如能讀書識字，在學堂卒業成才之後，亦必易於嫁人矣。日本高等學堂卒業之女生，貌雖不揚，而人爭娶之，此非其明証乎。

又更遷來各省，遣派學生赴外洋學習，爲數已多。將來必定更多。此等幼年學生，大半皆爲未娶之人，在外洋多年，習與東西各國女子同學同游，深知女人多學大足之益。他年學成返國，如得一字不識，寸步不行之女，以爲之妻，其能滿足於心乎？以彼學問識見，目擊其妻女之纏足，又安能不慄然不安乎？此可見處今之世，爲今之女，大有可以放脚之時。小脚之女，動人之愛憐者固多，引人之嘲笑者亦不少。大脚

之女大之氣，遠者固多，而近者亦不少。放脚者化無用爲有用，纏足者有百苦而無一樂，亦何

皆爲中國女人之通病。一日不去，即一日不得釋放，亦即一日不得長進。數千年來如一日，雖

是。百年亦不能有釋放，長進之一日也。自初撰此書，至於終卷，無一日不以振拔中國女人爲望。實有此心，反覆之最要。自天子以至庶人，誰能離棄女人以成家乎？惟出家不娶妻之佛教中人，則或可任其輪迴。人耳，誠能於設塾之時，男女並重，務使民間子女，一概入學讀書，以步日本之後塵，安見他日者不能同列？萬國公會以步日本之後塵乎？是則鄙人之所深望者也。余之爲此言，非有輕視中國之意，不過查明其原因，以指示迷途而已。憶自入華播道以來，創萬國公報，立中西書院，入廣學會譯書，本以開通民智爲己任。茲撰此書，愛華助華，望華之意，更油然其日生矣。苟閱者以爲是，則以余所坐而言者，是而行之，其效必可操券而得矣。即不以余言爲是，而余之言，固無損也。惟祈普愛萬民，無所不能之上，常有以致迪愚蒙而已。

是篇爲全地五大洲女俗通考第二十一卷之結束總論。蓋至此而全書已脫稿矣，余輯此書三閱寒暑，不久即可付梓。此篇尤爲本書宗旨所在，特先登本報，以慰閱者先觀爲快之意。林樂知識。

冠聲召變強伸召新發微上

英李提摩太樹義 上海蔡爾康摘詞